

股 本

[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3,343,360元，包括503,343,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u>
已發行A股	503,343,3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u>[編纂]</u></u>	<u><u>100%</u></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u>
已發行A股	503,343,3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u>[編纂]</u></u>	<u><u>100%</u></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編纂]股組成。A股及[編纂]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如我們的[編纂]股為該等計劃下的合資格證券）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編纂]股的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編纂]股。

深港通已於中國及香港設立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如本公司[編纂]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編纂]股。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編纂]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我們的[編纂]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我們的[編纂]股的[編纂]或會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等級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A股及我們的[編纂]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所有[編纂]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本公司[編纂]股股東將以[編纂]股的形式收取股息，而本公司A股股東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息。

股 本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須自A股股東獲得批准，以發行[編纂]股及尋求[編纂]股在聯交所[編纂]。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

[編纂][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因[編纂]悉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編纂]的[編纂]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法

[編纂]方式須為通過[編纂]方式以供在[編纂]，並進行[編纂]。

(iii) 目標[編纂]

目標[編纂]包括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以及符合監管要求的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

[編纂]股[編纂]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依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參考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v) 生效日期

[編纂]股發行及[編纂]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或經股東同意的其他延長期間)完成。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僱員激勵計劃」。